

无线电通信局

(直线传真号: +41 22 730 57 85)

通函
6/LCCE/63

2008年12月5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08年11月3日和4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会议上, 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规定, 寻求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09年2月5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段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成员国反对就建议书草案继续实行批准程序, 则请向主任阐述原因, 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后附文件：6/94(Rev.2)和6/117(Rev.1)号文件，见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Doc. 6/94]新建议书草案

6/94(Rev.2)号文件

宽屏16:9宽高比数字电视节目制作的安全区

本文件提出了宽屏16:9宽高比数字电视节目制作的安全区：

- i) 对于宽屏625行传输的电视节目；
- ii) 对于宽屏720行传输的电视节目；和
- iii) 对于宽屏1 080行传输的电视节目。

ITU-R BT.1368-7建议书修订草案

6/117(Rev.1)号文件

VHF/UHF频段内数字地面电视 业务的规划准则

对ITU-R BT.1368-7建议书的修订仅涉及步行和移动频道ISDB-T接收机的C/N情况，是对原有建议书下列各部分的补充（ITU-R第1-5号决议第6.1.2段）：

- 附件3 – VHF/UHF频段内ISDB-T数字地面电视系统的规划准则：
 - 第5节 – 步行手持系统室内、室外和移动ISDB-T接收的最小中值场强。本节与描述步行和移动频道DVB-H规划情况的附件2第7节的格式类似。
 - 附录1 – 最小场强和最小中值等效场强的计算。
- 附件4和5 – 仅对表格编号进行编辑性修改。